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25.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本次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

三、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莉萍

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谦

何谦

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志浩

李志浩

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